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5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4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1日
聲請人	郭金澤
案由	聲請人因教育事務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21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最早曾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持系爭裁定，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本庭111年憲裁字第1313號裁定不受理，顯見系爭裁定至遲於111年7月8日前已送達聲請人；聲請人於113年4月23日提起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間，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另按，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，係指人民依法 4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仍受各級法院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憲法法庭之裁判不屬之。聲請人稱於113年4月8日收受本庭113年審裁字第223號不受理裁定，並於同年月22日提出本件聲請書，未逾越上開規定之6個月期間，容有誤會，併予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50號郭金澤聲請案